

##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提名董事候选人、出售广南林地使用权及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出售广南基地林地使用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并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：何学葵女士、钟佳富先生、胡虹女士、谭焕珠先生、郑亚光先生、周观亮先生、黄文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谭焕珠先生、郑亚光先生、周观亮先生、黄文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根据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对《关于出售广南基地林地使用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，并应对自然条件恶化状况，公司以不低于原购买价格出售广南基地林地使用权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有助于支持在稳定现有苗木生产经营业务的基础上，积极拓展绿化工程业务的业务发展战略。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在不低于原购买价款的基础上，办理出售相关事宜。

### 三、对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本次所聘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、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所聘人员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聘任王光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谭焕珠、罗孝银、郑亚光 周观亮

2010年3月27日